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涉及聯營公司的糾紛的更新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董事會提述與弘威電子（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DTT（弘威電子的一個位於中國的債務人）相關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發佈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應與上文提到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弘威電子通知如下：

1. DTT未能履行和解協議及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深圳中級人民法院頒下的民事調解書的條件及條款，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該日期為和解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期間，DTT僅向弘威電子支付了未付和解金額（44,500,000港元）中的220,000港元。

2.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DTT 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向弘威電子償還任何應付欠款，亦未能向弘威電子提供任何進一步的擔保或補救計畫。
3. 弘威電子作為申請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於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向DTT及五位DTT有聯系人士提起了執行申請（「對DTT的執行申請」），以追討未付和解金額的餘額（44,280,000港元）。深圳中級人民法院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對DTT的執行申請進行了立案（「對DTT的執程序」）。

由於本集團已在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對持有於弘威電子的股本權益作出全數減值虧損確認，且對 DTT 的執程序仍處於早期階段，董事會認為，即使未能從對 DTT 的執程序中收回未付和解金額的餘額，這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進一步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關於對 DTT 的執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坤成、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